

锡山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无锡碳中和动力技术创新中心智能动力工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THCG2023-58

甲方(采购人):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招标方): 无锡碳中和动力技术创新中心

乙方(中标方): 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无锡市

总则

一、本合同由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方）、无锡碳中和动力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招标方）三方友好协商签订。采购人向招标方拨付采购资金并委托招标方采购智能动力工程中心设备，招标方负责无锡碳中和动力技术创新中心智能动力工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支出采购资金并负责验收；供货方负责无锡碳中和动力技术创新中心智能动力工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供货、交付、安装、调试及维保等相关服务。

二、本次采购的设备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货方需向采购人依法开具货款发票。

三、本合同适用于无锡碳中和动力技术创新中心智能动力工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四、在合同签订之后，采购人、中标方、招标方三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由采购人、中标方、招标方三方共同商定。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方): 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招标方): 无锡碳中和动力技术创新中心

一、政府采购编号: JSTHCG2023-58

二、采购内容: 高压电池包测试台架、商用车电机测试台架, 整车动力总成 E-powertrain 测试台架、电控开发设备, 需要匹配相应的辅助系统(水、电、气), 同时需要考虑二期规划其他测试能力的辅助系统余量, 相应匹配的总容量需要预留目前总容量的 1/3。同时考虑台架控制系统预留接口。

三、中标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肆拾伍万零壹佰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31450140.00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中标人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 自备安装工具到现场进行安装, 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其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安装完毕后, 由采购人即时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合格单: (1) 投标人已提供了在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2) 符合本标书技术要求和需求的事项技术标准 and 规范中的要求。(3) 全部设备已具备出厂合格证书。

五、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 12 个月; 质保期: 3 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 无锡碳中和动力技术创新中心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一年内支付剩余 1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八、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它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柒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见证方执壹份。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并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附件《技术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与合同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户名: 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 1205270719000017017

丙方(招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见证方:



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 甲乙丙方就此次无锡碳中和动力技术创新中心智能动力工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JSTHCG2023-58) 及相关问题, 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甲、丙方向乙方购买智能动力工程中心设备。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合同总标的额为 3145014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一年内支付剩余 1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丙方有权延期付款。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丙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丙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产品型号、规格、质量、技术规范要求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丙方均可以拒绝接受, 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 且不得影响丙方正常工作, 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以其中的最高标准要求为准)。

5. 货物运到丙方指定地点并经丙方验证签收后, 由于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修理, 但有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但由于因乙方未告知丙方货物保存的必要条件的, 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丙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丙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丙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丙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丙方的供货通知为准)

2. 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指定地点,即: 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和操作培训,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丙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丙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丙方。丙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 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 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三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丙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除不可抗力外,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丙方如已支付费用的, 乙方全部返还; 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丙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3. 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 每逾期一日, 丙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 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与丙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丙方损失的, 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丙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 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甲乙丙三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自愿解除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未经甲、丙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2) 乙方不履行义务, 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 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但丙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 并组织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丙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 丙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 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 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 其他丙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 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丙三方如有争议, 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处理, 若协商不成, 可选择以下 (2) 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甲乙丙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4. 甲乙丙三方确认: 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 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的 5%, 即 1572507.00 元;

提交期限: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提交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退还方式: 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相同;

退还时间: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不予退还的情形: 货物验收不合格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出现其他约定不予退换的情形;

丙方逾期退还: 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